（上接B090版）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6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25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13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12月14日开始。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br>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br>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9ZQ0008号），公司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24%，因此，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见下表：<br>考核完成率（X） \| X≥100% \| 100%>X≥50% \| 50%>X<br>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X \| 0%<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br>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80% \| 0%<br>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180名激励对象中：<br>（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br>（2）178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可解除限售条件，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对应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699,57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178人。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78人) | 2,331,900 | 699,570 | 699,570 | 30.00% |
| 合计 | 2,331,900 | 699,570 | 699,570 | 30.00%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25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自2026年12月14日起，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上述行权期或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行权或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7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广合”）、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国际”）、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广合”）、广合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elton Technology（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广合”）。

2.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或“公司”）预计202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广合国际、东莞广合及全资孙公司泰国广合提供合计不超过4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已实际为黄石广合、广合国际、东莞广合和泰国广合提供的担保余额：85,390.42万元。

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东莞广合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广合国际、东莞广合及全资孙公司泰国广合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43.00亿元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00亿元。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相关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广合科技 | 黄石广合 | 100.00% | 67.53% | 52,328.84 | 110,000.00 | 13.55% | 否 |
| 广合科技 | 东莞广合 | 100.00% | 80.23% | 11,931.48 | 50,000.00 | 6.16% | 否 |
| 广合科技 | 广合国际 | 100.00% | 69.75% | 8,054.00 | 200,000.00 | 24.63% | 否 |
| 广合科技 | 泰国广合 | 100.00% | 60.30% | 13,076.10 | 70,000.00 | 8.62% | 否 |
| 合计 | | | | 85,390.42 | 430,000.00 | 52.96% | |

注：以上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黄石广合、广合国际、东莞广合均为广合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泰国广合为广合科技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黄石广合、广合国际、东莞广合和泰国广合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9号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注册资本：87,6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8,781.24 | 260,411.79 |
| 负债总额 | 101,788.81 | 175,859.10 |
| 净资产 | 56,992.43 | 84,552.69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1,975.08 | 120,859.61 |
| 利润总额 | 9,261.41 | 8,381.21 |
| 净利润 | 9,668.90 | 7,960.26 |

2、被担保人名称：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日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谢斐道408-412号华斐商业大厦1701-1702室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注册资本：12,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从事PCB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9,014.82 | 353,971.50 |
| 负债总额 | 146,675.90 | 246,890.09 |
| 净资产 | 42,338.92 | 107,081.42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1,205.08 | 492,276.87 |
| 利润总额 | 7,310.47 | 12,508.48 |
| 净利润 | 6,104.24 | 9,940.89 |

3、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水乡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钻孔加工业务，为公司提供机加工配套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7,365.45 | 59,625.08 |
| 负债总额 | 36,983.66 | 47,837.90 |
| 净资产 | 10,381.79 | 11,787.18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771.73 | 25,399.79 |
| 利润总额 | 345.00 | 1,884.04 |
| 净利润 | 258.57 | 1,405.39 |

4、被担保人名称：广合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888/8,888/9 Moo 8,Bo Thong,Kabin Buri,Prachin Buri,Thailand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注册资本：41.63亿泰铢

主营业务：从事PCB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2,271.50 | 263,667.54 |
| 负债总额 | 96,014.49 | 158,998.23 |
| 净资产 | 26,257.01 | 104,669.32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065.94 | 74,554.31 |
| 利润总额 | -6,886.71 | 27,197.96 |
| 净利润 | -5,711.28 | 26,063.95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广合国际、东莞广合和全资孙公司泰国广合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43.00亿元授信，公司拟在该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金额将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390.42万元，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30,000.00万元，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2.96%，其中包含已实际发生的85,390.4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即“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11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上述议案1.00-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工作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3）。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5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杨清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 真：020-82210929

电子邮箱：stock@delto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510730

5、参加股东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